华北理工大学 2023 年度"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通知

各单位:

为切实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,提升学校创新教育实效,学校将全面加强"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项目的过程性管理。根据创新人才培养需求,结合《华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要求,我校现组织 2023 年度"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项目中期检查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中期检查范围

各单位 2023 年度立项的全部"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项目, 立项清单见教务处网站链接:

(https://jwc.ncst.edu.cn/col/1423964976016/2023/06/20/168724008683 3.html) 。

二、中期检查内容

各单位要对立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、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,以及项目建设的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全面检查。请各项目组登录"华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系统"(下简称"管理系统")http://dachuang.ncst.edu.cn,完成对应信息填报和材料提交。

三、中期检查形式

本次中期检查采取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。立项项目 在管理系统中按要求提交中期报告与阶段成果支撑材料,推荐省级 的项目除提交中期报告与支撑材料外,还需进行项目答辩,校级 项目的中期检查形式由学院自主决定。项目答辩原则上由项目负 责人 ppt 汇报 5 分钟,专家现场提问指导 3 分钟。

四、中期检查程序及时间安排

中期检查分为项目组师生自查、院级评审、校级审核三个环节, 具体如下:

(一) 项目组师生自查(2023年10月14日-10月24日)

- 1.项目组材料提交:项目组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,详细阅读操作指南,填写提交《华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;在"相关材料上传"处上传项目支撑材料(问卷、数据记录、实物照片、论文、专利等阶段性成果材料等)推荐省级项目还需在系统中提交答辩PPT,多附件需按材料名称清晰命名,在同一文件夹内压缩打包上传。
- 2.指导教师审核评价:项目指导教师认真审核项目开展的真实性、科学性和合理性,是否按计划进度实施,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,并给出审核意见,审核完毕点击确认提交。经指导教师审核后,项目材料流转至项目所在学院进行院级审核。

(二) 院级评审(10月25日-11月8日)

1.分配院级评审专家,报送推荐省级项目答辩安排:各单位院级管理员为各项目分配院级评审专家(每项目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), 要求评审专家具备大创项目指导经验,熟悉项目所属专业领域,能够 科学客观评价项目中期完成情况。评审专家采取"回避制",即指导教师不能以院级专家身份参加自己指导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。

各学院需在10月25日前,报送推荐省级项目中期答辩安排,包括中期答辩项目名单、答辩时间、答辩地点以及答辩专家组组成情况等内容,教学院长签字纸质版报送至行政楼107创新教育科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lgcxcy@126.com。

- 2.院级专家评审:院级评审专家于10月25日至11月7日在管理系统内完成《华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与项目相关材料的审核,同时完成推荐省级项目线下答辩。结合项目立项申报书内容,校级项目根据材料审查情况,推荐省级项目根据材料审查与答辩情况,评审专家对项目中期情况做出综合评价,并填写审核意见,评审完毕点击确认提交。
- 3.院级检查结果提交: 待院级专家评审完毕后,各单位管理员 11 月 8 日 24:00 之前确认提交院级检查结果。各单位请于 11 月 9 日之前提交附件 1《2023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》、学院中期检查总结、现场答辩照片(电子版),纸质材料提交至行政楼 107 创新教育科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lgcxcy@126.com。

(三) 校级评审

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省级项目的答辩情况进行检查,对院级检查的组织实施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审。校级评审结果将于11月13日前在管理系统中公布。

五、中期检查结果反馈

中期检查结果分为"合格"和"不合格"两档。各项目组于11

月13日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中期检查最终结果。考核"合格"的项目,可继续按照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》完成后续工作。被评为"不合格"的项目须参考评审专家意见提交整改报告并及

时整改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新项目的阶段性检查、督导和中期验收工

作,组织形式多样的研讨学习交流活动,切实提高大创项目建设质量,

提高学生创新成果的产出。

2.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,项目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

弄虚作假的, 反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, 一律不得申请结题验收。

3.各单位需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个项目组,按时间节点督促项目组

师生按要求完成中期材料的撰写、提交与自查, 组织院级评审, 切实

做好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闭环管理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何胜韬

联系电话: 0315-8805167

联系地址: 行政楼 107 室

教务处

2023年10月13日